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2188號

原告 勝順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

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

被告 游明權

印北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吟雪

訴訟代理人 簡大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游明權應將TDA-6169號營業小客車車牌兩面及行照乙枚返還原告。

二、被告游明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元。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游明權負擔91%，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游明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另原告撤回對陳明仁之訴部分，因撤回時，陳明仁尚未就本案為言詞辯論，毋庸得其同意即得撤回，自應發生撤回效力。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游明權於民國106年6月6日向原告勝順汽車企業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營業，並簽訂計程車租賃契約書一紙(下稱系爭租
02 約)，租期自106年6月6日至112年9月30日止，原告並於同
03 日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游明權。詎料，被告游明權於承租期
04 間未經原告同意，擅自由一名自稱「陳明仁」之訴外人於11
05 1年8月1日12時42分許將系爭車輛駛至被告印北實業有限公
06 司(下稱被告印北公司)所經營之報廢廠進行回收、報廢，
07 致原告受有靠行車牌費用7,200元、掛牌費用6,000元，車輛
08 報廢等值損失272,000元，合計285,200元之損害，為此，爰
09 依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10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1 系爭車輛存有一定價值，被告印北公司長期經營車輛報廢，
12 對於系爭車輛逕自報廢，顯然沒有任何警覺之心，其次，訴
13 外人陳明仁所持證件，必然為偽造或變造，被告印北公司為
14 回收大廠，竟對於塗改之證件無法辨識，令原告難以信服，
15 且縱然訴外人陳明仁能背誦原告公司之相關資料，然上揭基
16 本資料透過網路查詢即可得知，無法以此認定原告應負表現
17 代理責任。被告印北公司程序上之審核瑕疵，為本件原告權
18 益受損之主要原因。

19 (三)聲明：

20 被告應返還牌照號碼TDA-6169號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車牌
21 兩面以及車輛等值之金額。

22 三、被告則以：

23 (一)被告印北公司辯稱：原告公司請求車牌二面及行車執照，皆
24 非被告公司現實占有，車牌已歸還訴外人陳明仁，現占有人
25 非被告公司。訴外人陳明仁係駕駛系爭車輛及提出行照等件
26 為憑，使被告引印北公司相信原告公司確賦授與代理權予訴
27 外人陳明仁，故原告應自負表現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並聲
28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9 (二)被告游明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30 到場，亦未提出。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2 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駕駛員總帳查詢報表、新北市計程車客
03 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報廢
04 流程規範、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7
05 頁至第21頁），並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覆所附之廢機動車
06 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本院卷第87至89頁），此部分
07 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依據系爭租約第7條約定：「乙方不得將車轉交第三人駕
09 駛，亦不得典當或轉售他人，如有違背，甲方得解除契約，
10 乙方除需負民刑責任外，並須無條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
11 害。」以觀，姑不論訴外人陳明仁是以何種方式取得系爭車
12 輛，然其係在被告游明權承租期間內將系爭車輛回收、報
13 廢，顯然被告游明權於承租期間未盡保管責任，復被告游明
14 權經本院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5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及兩造間約
16 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被告游明權自應依系爭租約之約
17 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18 (三)另關於被告印北公司應否負賠償責任乙節，按由自己之行為
19 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
20 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
21 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定有明
22 文。經查，本件訴外人陳明仁係駕駛系爭車輛，並持系爭車
23 輛之行照及鑰匙至被告印北公司告以欲將系爭車輛報廢，期
24 間並唸出原告公司之統一編號、地址、電話等基本資料，以
25 及出示身份證及表示其為原告公司之代理人，亦在廢機動車
26 輛回收管制聯單代理人處親簽等情，本院審酌在權利外觀已
27 然具備情況下，上情當足使被告印北公司認為就辦理系爭車
28 輛報廢一事，原告有授與代理權予訴外人陳明仁之表示，是
29 依上揭規定，原告公司對於訴外人陳明仁自應負授權人之責
30 任。是以，被告印北公司辯稱其已按照相關規範查核人別後
31 始辦理回收、報廢，且善意信賴授權之外觀等語，應足採

01 信。

02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本於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法律關
03 係，訴請被告游明權給付系爭車輛經鑑價後認定之損失26萬
04 元（本院卷第163頁），並將系爭車輛之車牌二面及行車執
05 照一枚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關於靠行車牌及
06 掛牌費用部分，原告並未能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主
07 張上開費用，即無實據，難認可採。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及本於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游明權給付26萬元，並將系爭車輛之車牌
10 二面及行車執照一枚返還原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
11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13 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1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5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1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李采錡